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本办法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应当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的规定。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本办法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总部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
- （五）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及相关资料；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其他重要资料。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时，需同时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十九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

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融资管理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请求法院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违反审批、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罢免或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

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